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4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義務之後續教師適任性處理程序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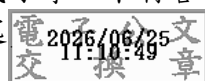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150051235號函(副本)辦理。

二、依據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爰學校人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受裁處罰緩者，學校仍得依人員所適用法規予以懲戒，至是否移送學校其他審議機制或構成教師不適任之事實認定基礎(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規定)，依各該法規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5/06/25



1150005300

無附件